

附录B： 用法律来维护环境权



许多国家都有保护人权和环境权（拥有安全、健康的环境的权利）的法律。这本书中讲述了许多有关人们如何共同努力，最后促成新的立法来保护他们的环境，或在现有的法律下要求得到保护的故事。

附录B的内容包括：如何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法或诉讼案例来维护我们的**环境权**。同时还介绍在寻求不到当地和本国法庭及政府的保护时，该如何寻求国际上的帮助。

社区为保护自己的环境和健康而进行的抗争，常常会面临着来自企业或政府的反对和暴力。有时企业和政府只想索取自然资源或继续推动发展项目，而无视它们可能造成的危害。这些项目可能造成严重的污染，危害公共安全或产生导致严重健康问题的有毒物质，使人们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所有这些都侵犯了人权和环境权。

大企业通常有钱、有权，它们可以让政府无视或不执行维护权益的法律。国家的法律和当地的规定失效时，还有一些国际法可以为你和你的社区提供保护。

人们享有环境权涉及一个相对新的法律领域，因此这些权利的定义以及适用情况还在探索之中。这就使得每一次为争取环境权而进行的合法抗争都显得非常重要。

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工业和发展项目已经造成很多的环境破坏，法律要求政府、国有企业和发展机构开始使用一种被称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决策和规划工具。

环境影响评价会对一个项目，如修建公路、矿山、机场或其他工业发展，将如何影响周边的人、动物、土地、水和空气质量进行评估。同时这个评估工具还会关注社会问题，如人们的生计以及文化资源的流失，比如传统生活、有历史和精神文化意义的文物等。如果一个项目要继续下去，环境影响评价还必须建议采用一些危害较小的方法来实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可以由一个企业单独完成，也可以由企业、社区及政府机构共同完成。（关于两个社区如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的实例，见第466和5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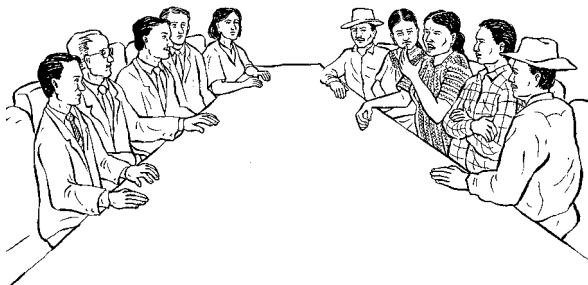
如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包含两方面的活动：

1. 研究项目的影响并撰写报告，描述项目造成的影响。这通常是企业项目管理的责任，企业不一定让社区参与其中。
2. 召开公众会议，让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在项目开始前对项目进行评估。

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以预防性原则为指导。（见第32页）如果环境影响评价显示项目会造成危害，就应停止或改变计划。但是，现在大多数环境影响评价没有陈述或刻意淡化项目在现在或是将来会对人们的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严重性。

许多企业在邀请社区参与之前就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的书写过程也没有社区的参与。有时企业并不想让公众注意到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会议。或者，公众很难参与会议。当企业或政府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不公正时，常常会出现社区阻止项目开展的情况。然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毕竟还是社区和政府对项目进行审议和提出改进意见的一个重要的依据。



社区对环境评价的影响

从不同的渠道（不仅仅是从企业）获得大量的信息，并花时间弄明白所有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参与和实践环境影响评价权利的重要部分。但是，许多事情在最受影响的人们发表意见之前就已经决定了。

从长远看，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有助于教育和组织社区更好地保护其健康和资源。即使不是每次都能阻止危害较大的项目，但组织这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可以起到保护社区的作用。



要求共同参与

社区可以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有一定的发言权。有时法庭、政府或发展机构会允许社区代表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来自社区的人们可以自己参加，或者邀请民间组织（NGO）或律师等同盟者作为他们的代表。如果社区代表参与了环境影响评价过程，那么他们就可以将企业的计划和做法反馈给社区。参与还有助于帮助社区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提前预防项目造成的危害或共同抵制危及环境和健康的建设项目。

得到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社区有权利看到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不仅仅是一份提纲或部分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常包括“安全风险”、“社会风险”、“健康风险”及“清除费用”几个部分。其中可能涉及企业不愿意与公众分享的问题。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描述的问题以及被环境影响评价忽略的问题都应该告知媒体、政府官员及公众，这有助于给有害的项目形成更大的阻力。也可以把相关信息提供给国家或国际团体，如联合国。这样可以给合作方或政府造成压力，让他们对社区所关心的问题作出反应。

社区反对开矿

胡宁位于厄瓜多尔安地斯山麓，是一个有着茂密森林的优美的小型农村社区。这里的人们虽然贫穷，但他们数百年来都靠土地为生。最近，胡宁的人们面临着有史以来遇到的最大的挑战：一家企业计划在这里开发一个南美最大的露天铜矿。

当一家日本矿业公司到胡宁进行勘探时，这里的人们就知道开矿会带来污染。但是这家矿业公司答应为社区修路、修建保健诊所和学校，所以胡宁的人们允许他们进行勘探。不久，该公司发现了一个巨大的铜矿。很快，这里的水源被矿石废渣污染了。没过多久，人们就出现了皮疹和其他健康问题。

社区要求矿业公司停止污染，但公司置之不理，因此胡宁的人们采取了行动。当矿工们休假离开时，数百个村民进入开矿工地，拿走了他们的工具、家具和其他值钱的东西并留下了法院的裁定，最后一把火烧毁了工地。公司知道这个消息后马上就撤离了，但却将矿山卖给了一家加拿大公司。

这个加拿大的公司试图让社区内部产生分歧。他们付钱购买村民的土地。有的人卖了自己的土地，而还有一部分人拒绝了。公司知道这样可能会让社区产生矛盾。接着，公司对那些支持开矿并在协议书上签字的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当厄瓜多尔以外的人知道了这个不公平的协议后，国际上的支持者派来了卫生工作者在社区内提供无偿的卫生服务。

我们一直在组织村民进行抗争。有些村民开始利用报纸来传播消息，为我们的抗争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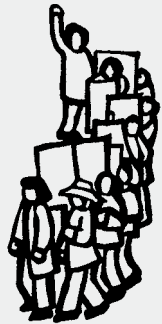
由于厄瓜多尔的法律规定，任何一个开发项目在执行之前都应有环境影响评价，胡宁的人们将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他们抗争计划的一部分来保护他们的土地。村民们知道如果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不合格的话，政府是不会允许建设矿山的。他们也知道真实的环境影响评价会表明，开采铜矿导致空气污染、土壤侵蚀和水道淤塞，同时，污水、重金属和其他有毒废物还会污染水体，迫使人们背井离乡、失去家园。

(下页持续)

（接上页）

胡宁的人们学会了用法律来维护他们的利益。虽然公司宣称他们已经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但当地政府以评估不完全为由，拒绝该公司在当地进行开采活动。

除此之外，胡宁的人们还用堵塞道路等直接行动阻止公司进入该区域。同时，社区领导宣布当地为非开矿区。通过使用各种各样的战术，胡宁的人们终于阻止了这个露天铜矿的开发，保护了他们的家园、丰富的森林资源以及清洁的水源。



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

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帮助村庄、城镇或整个地区的人们对他们所拥有和依赖的资源（如空气、食物、水、动物、森林产品、药用植物、宗教场所等等）有一定的认识。这样可以为解决社区间资源利用的矛盾创造条件。同时，也可以帮助人们在与企业或政府交涉时建立起联盟关系。不仅如此，环境影响评价还有助于动员人们共同反对那些以利用分裂群众为手段，达到对当地水、森林、土地或其他资源进行开发的公司。

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很简单：讨论社区有些什么样的资源，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这些资源免于受到他人的破坏和剥削。而全面的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还应该包括画出详细的地图、进行测量以及与周围的社区结成同盟、建立社区支持组织。

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与由企业或政府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不同。它不受“官方”环境影响评价在法律上的约束，因为它更重视社区的意愿，更重视人们的健康和文化，而不是资源开发。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复杂的文本结构和生僻的“科学”语言，不仅使大多数人感到迷惑，而且故意设计得让这些人难以参与。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则是“另一种可行的评估环境影响的方法”。

本书中提到的许多活动，如绘图（见第15页）、社会剧（见第18页）、健康调查（见第500页）、流域保护行动（见第164页）、垃圾寻踪（见第391页）或其他由社区自己创造的活动，都将有助于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价。

法律诉讼

到法庭对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律的企业提起诉讼，是获得环境权和社会公正的一种方式。一起对污染工业或企业的成功诉讼不仅保护了直接受到影响的人们，同时也保护了其他地方的人们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

诉讼能帮助你的社区吗？

现在已经有很多成功的维护环境权的诉讼案例。但是诉讼的费用非常昂贵，而且耗时很长。

即使是在已有环境和健康保护法的国家，由于这些法律不常用，因此法官和律师也就不重视，要在法庭上赢得诉讼是非常困难的。在许多国家，由于势力强大的企业对法官和政客进行贿赂，使得贫困地区的人们得不到公正的判决以确保自己的合法权利。实际情况表明，失败的诉讼要比成功的诉讼多得多。

在提起对工业企业或政府的诉讼之前，应考虑下面这些事情。

考虑你们的目标

明确诉讼的目的是至关重要的。只有明确目的才能确定达到目标的最佳方法。你希望公司：

- 清理石油泄漏或其他有毒污染？
- 对人们的健康、土地或资源带来的损害给予赔偿？还是关闭企业并让其离开该地区或国家？

合法的抗争可以动员和教育社区共同参与。相比长期的合法抗争来说，用联合抵制、静坐、罢工或公众上诉等行动可能更快、更容易地带来谈判或政治协商。但需要考虑的是这些行动与诉讼相比，对社区来说是不是更容易、更有效，还要考虑如果同时采用诉讼及直接行动，是否更能帮助社区赢得胜利。



即使在法庭上没有获胜，诉讼是否还有用？

社区当然想赢得诉讼。但是，如果你不能确定诉讼是否能赢，应该考虑到诉讼失败是否会影响诉讼的初衷。有时失败的诉讼可以让公众开始关注社区的问题。如果一项诉讼涉及环境破坏和侵犯人权的问题，而这个诉讼在国家的法庭内最终失败的话，你可以将诉讼送到如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或联合国的国际机构。（见第567页）即使不能解决问题，仍然可以让这个问题受到更多的关注。不过，这也将耗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

有时一次不成功的诉讼可能使事情变得很糟。诉讼的失败可能让法官和律师将其作为参考，影响今后类似案例的判决。同时还会造成负面的公众效应，让人们误以为社区的行为只是要钱或希望得到其他回报。而且就像失败的组织一样，败诉会使社区态度消沉，造成社区内部的矛盾。

谁可以提起诉讼？

不论是一个人、一个家庭还是整个社区，只要是事件的受害者，都应该参与提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通常来说一个组织是不能代表那些受到伤害而又不愿参与诉讼的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

是否有受到伤害的证据？

为了赢得诉讼，你必须能够证明：

- 受害者受到身体或经济上的伤害；
- 企业造成了伤害并对伤害负有责任。

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那么诉讼将无法起到有益的作用。即便是企业明显地违反了法律，但是，如果没有证据证明他们造成了伤害，就不能提起诉讼。即使你提起诉讼，获胜的几率也很小。

证据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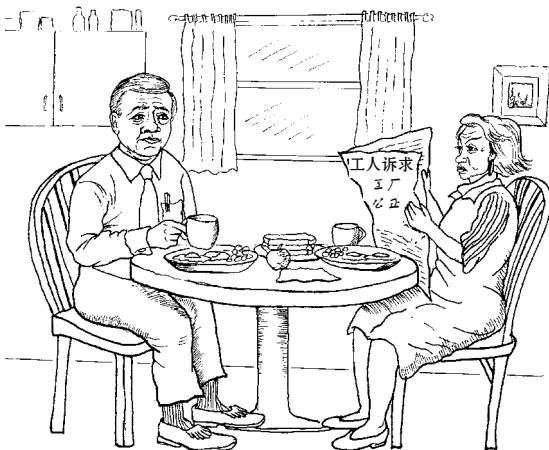
只有能够被带到法庭上的证据才是有效的。提起诉讼的应该是那些受到伤害，同时愿意在法庭上作证的人们。他们必须能够提供画图、研究、医疗记录或其他证据来说明被起诉的企业对他们所造成的伤害。然而，要证明这些伤害往往很困难。例如，企业可以雇佣一个医生，解释工人们所患的癌症不是化学物质造成的，而是由工人们吸烟或不健康的生活习惯造成的，甚至仅仅是因为运气差。即便是那些根据常识判断很明显的因果关系，但要从法律上证明“原因和结果”也是非常的困难。

是谁造成了伤害？

诉讼可以用来反抗造成伤害的个人或者企业，在许多国家还可以用来反抗对环境造成破坏的政府。

是否是针对跨国合资公司的诉讼？

跨国合资公司通常在许多国家都设有办公室。要想成功地起诉一个合资公司，就必须在伤害发生的国家和该公司本部的所在地同时开展工作。虽然这样可能会带来昂贵的费用，并遇到重重困难，但仍然可以做到。（见第494和522页的故事）



合资公司通常在其工作的国家设有分支机构，被称为子公司。起诉一家公司的子公司要比起诉外资公司容易些。例如，当美国石油公司谢弗龙污染了尼日利亚的尼日尔三角洲时，当地的环保人士起诉了谢弗龙在尼日利亚的子公司，而不是美国总公司。

与此同时，国际活动家发起了一项运动，用谢弗龙公司侵犯人权的例子来教育全世界的人们，迫使该公司改变方法减少污染。

其他一些需要考虑的事情

- 最近是否有伤害社区环境健康的违法行为发生？伤害发生后必须在一定的年限内整理成诉讼文件（一般不超过10年）。这使得赢得与疾病有关的诉讼变得非常困难，因为即便是非常严重的疾病，比如癌症，其发生发展也可能需要很多年的时间。

- 提起诉讼的人、证人和律师是否愿意拿他们的安全冒险？许多企业和政府会不择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包括采用暴力和谋杀。因此那些挑战这种权利的人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 是否能支付得起诉讼费用？法庭费用、律师费用、国际差旅费、电话费、收集证据费以及其他开销会迅速地增加。

- 你能为一个诉讼坚持工作许多年吗？一个诉讼可能会耗费3至1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有时等到案子解决时，受害者都已经去世了。

利用国际法

联合国成员国（几乎是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对很多保护人类环境权的法律和条约都达成了共识。人权属于每一个人 and 社区，而且不容侵犯。虽然国际上承认了这些权利，但为了使这些权利生效，人们必须认识并进行实践。如果在国家层面上没有对其实施予以保障，那么这些国际法律和条约就不会生效。



国际共识

保护人权和环境的国际法律和条约有很多。遗憾的是，当这些共识被侵犯时，个人或团体常常不能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虽然只有那些签署了这项共识的国家可以提起诉讼，但他们很少这样做。而且这些共识只能对他国政府提出抗议，而不能针对跨国合资公司。在许多国家，国际法可以在其法庭上使用。了解国际共识的内容有助于理解跨国公司对待某些特殊问题的态度，并有益于开展维护人权的运动。

如果人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意识到很多国家为保护自己国民的权利而达成的共识，那么人们就能够更好地享有自己的权利，并督促政府承担应有的责任。

以下是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协定的列表，同时附上了网站，在这里你可以找到关于这些协议和信息的说明和作用。（一些有关有毒物质协议的描述参见第467页）

联合国宪章

www.un.org/aboutun/charter/

人权宣言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儿童权利公约

www.unhchr.ch/html/menu3/b/k2crc.htm

www.unicef.org/cr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int/2860.php

生物多样性公约

www.biodiv.org/default.shtml

www.iisd.ca/biodiv/cbdintro.html

发展权宣言

www.unhchr.ch/html/menu3/b/74.htm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www.unhchr.ch/html/menu3/b/a_ceschr.htm

联合国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www.unhchr.ch/html/menu3/b/m_progre.htm

联合国温哥华《人类居住宣言》

www.un-documents.net/van-dec.htm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www.pops.int

www.ipen.org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www.basel.int/text/con-e.htm

www.ban.org

关于禁止向非洲进口和控制非洲越境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巴马科公约

www.londonconvention.org/Bamako.htm

www.ban.org/Library/bamako_treaty.htm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www.pic.int/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www.imo.org/Conventions/contents.](http://www.imo.org/Conventions/contents.asp?topic_id=258&doc_id=681)

[asp?topic_id=258&doc_id=681](http://www.londonconvention.org)

www.londonconvention.org

都柏林水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

[www.wmo.ch/web/homs/documents/](http://www.wmo.ch/web/homs/documents/english/icwedece.html)

[english/icwedece.html](http://www.wmo.ch/web/homs/documents/english/icwedece.html)

约翰内斯堡的“千年宣言”

[www.johannesburgsummit.org/html/](http://www.johannesburgsummit.org/html/documents/summit_docs/political_declaration_final.pdf)

[documents/summit_docs/political_](http://www.johannesburgsummit.org/html/documents/summit_docs/political_declaration_final.pdf)

[declaration_final.pdf](http://www.johannesburgsummit.org/html/documents/summit_docs/political_declaration_final.pdf)

国际论坛及特别程序

许多国家的人民正在通过国际法律论坛的平台来寻求正义，同时引发全世界对他们在人权方面所做的斗争予以关注。这些国际法律论坛包括如美洲国家的美洲人权法院组织，世界法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全世界对这些论坛的关注会迫使各国通过磋商达成和解或终止造成环境破坏和违反人权的活动。

事实上，向人们做解释是很有必要的。例如说明走入发生人权侵犯行为的国家法庭并不会得到一个解决方案，或者解释为什么国家法律和国家法院系统是不公平的，亦或者讲明由于某些原因诉讼可能不会成功。

联合国还设立了“特别程序”来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团体和个人可以在未经本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采用这些特殊的程序，不需要受任何契约或公约的限制。

个人或社区可以通过联络被称为“特别报告员”的人权专家启动特别程序。这些专家会调查在其工作领域内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是他们的“职责”），如侵犯食品权、健康权，抵制倾销有毒废物等的权利。人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信件，任何新闻报道，文件或其他有关问题的书面信息来联系特别报告员。报告员将把这些问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报告，有时甚至上报联合国大会。

在联合国人权网站的“人权相关问题”标题下可以找到这些报告员，他们的职责及联系信息。

